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641

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180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江支夫

電話：03-3322101#5620

傳真：03-3366794

電子信箱：10018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299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所陳報三民里、澤仁里、霞雲里及華陵里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，本府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所111年10月21日桃市復戶字第1110003692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旨案公告1份，請貴所張貼於公告欄，併請將門牌整編前後對照表函發相關機關及單位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請含門牌編釘詳圖），並將該對照表置於貴所網站「門牌專區」，提供民眾及其他單位參考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復興區公所，請將旨案公告張貼於貴公所及旨揭里辦公處公告欄廣為宣導，並於整編後道路及巷弄兩端或適當地點，樹立道路名牌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公告5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均含附件)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111.10.27 桃市復戶收字第 431110003749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29965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復興區三民里、澤仁里、霞雲里及華陵里部分門牌整編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111年10月21日桃市復戶字第11100036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，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fuxing-hro.tycg.gov.tw/>）「業務資訊-門牌專區-歷年門牌整編異動資料」，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